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本集團與浙江信息之間的 關連交易

該等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提供有關高速公路機電工程、建設、維修及技術支援的各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訂立該等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信息則同意提供有關高速公路機電工程、建設、維修及技術支援的各種服務。

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電機系統改良合同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浙江信息同意就本集團經營的所有七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提供有關23條電子收費車道的改進工程、主線道監控系統的建設及改進工程、防雷接地系統、辦公監控收費網絡隔離、一體化救援系統以及其他電機系統的建設及改進工程，以及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

期限：施工期預期為六個月，隨後有六個月的試用期、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及60個月的的主要設備缺陷責任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67,235,951.21元（相當於約港幣74,363,713.11元）。

電機系統改良合同項下的代價乃由向浙江信息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放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建設設計的合理性、競投者的聲譽和資格以及競投者過往表現記錄等。公開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共有七個競投者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應向浙江信息支付電機系統改良合同項下的代價如下：

- (a) 20%作為開工預付款將於接獲由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時支付，有關擔保的金額為電機系統改良合同項下應付代價的20%，擔保期自支付該開工預付款起生效，直至電機系統改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為止；
- (b) 60%將於通過完工驗收後支付；
- (c) 17%將於交工驗收後支付；及
- (d) 代價的3%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2)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 浙江信息同意就本集團經營的所有七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提供服務建設195套高速公路主線道虛擬收費站、50條新超重車輛入口控制車道及81條電子收費車道、改良50個收費系統及安裝相關網絡安全設備。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五個月，隨後有60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 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298,773,034.98元（相當於約港幣330,446,314.20元）。

代價乃由邀請投標釐定，浙江信息及另外四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共五名競投者參與競投程序。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設計的合理性、建設計劃以及競投者的組織及執行計劃等。投標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如下：

- (a) 30%作為開工預付款將於接獲由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時支付，有關擔保的金額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合同項下應付代價的30%，擔保期自支付該開工預付款起生效，直至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為止；
- (b) 20%將於相關設備安裝工程完成時支付；

- (c) 35%將於通過完工驗收後支付；
- (d) 12%將於交工驗收後支付；及
- (e) 代價的3%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3) 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 浙江信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設計及建設服務，作為本公司有關滬杭甬高速公路智能及智慧高速公路改良項目的一部份，以提升道路視像監察、檢查及偵察能力、改進主要設備監控、加快交通分流及意外處理、建設中央電腦伺服器、網絡保安設施及加裝新儲存或傳輸設備。

期限： 施工期預期為五個月，隨後有三個月的試用期及兩年的缺陷責任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 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代價應為人民幣53,178,421元（相當於約港幣58,815,927.67元）。

代價乃由邀請投標釐定，浙江信息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共四名競投者參與競投程序。評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競投價、設計的合理性、建設計劃、競投者的資格和行內聲譽以及競投者過往表現記錄等。投標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信息連同浙江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所有競投者當中成功取得整體最高分數。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向浙江信息支付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代價如下：

- (a) 20%作為開工預付款將於接獲由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時支付，有關擔保的金額為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應付代價的20%，擔保期自支付該開工預付款起生效，直至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為止；
- (b) 60%將於通過完工驗收後支付；
- (c) 17%將於交工驗收後支付；及
- (d) 代價的3%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

(4) 維修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申嘉湖杭

(b) 浙江信息

服務範圍： 浙江信息同意就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向申嘉湖杭提供有關視像監察、數據收集、新聞發佈、數據傳輸、顯示及儲存、隧道系統、系統軟件、收費系統、電纜、電力系統、防雷系統及其他配套緊急系統的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

期限： 自簽署維修合同起為期一年。

代價及代價基準： 申嘉湖杭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45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659.13元）。

維修合同項下的代價乃參考根據維修合同將提供的服務的歷史價格和行內市價而釐定，亦已考慮多個邀標回應。

付款條款： 申嘉湖杭應向浙江信息支付維修合同項下的代價應分四期於維修合同期限的每個季度結束時支付。任何已產生的扣款可自季度應付代價中扣除。任何超逾維修合同項下應付總代價25%的可扣除款項應延至於下一季度的付款中扣除。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信息完全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公司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浙江信息擁有相關的資質和專長，可向本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監控及預警系統開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未來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浙江信息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出者遜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經營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互通廣告和外部道路養護等若干其他業務，以及證券相關業務。

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浙江信息主要從事智能交通與信息化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公路收費、通信監控系統、提供隧道機電系統的技術諮詢、專業化技術支援、工程總承包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信息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的分類時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該等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浙江信息就提供收費站建設及改良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合同 |
| 「該等合同」 | 指 | 電機系統改良合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合同、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及維修合同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通集團」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機系統改良合同」 | 指 |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信息就本集團經營的七條高速公路提供電機系統方面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浙江信息就滬杭甬高速公路提供設計及建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合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交易」 | 指 | 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信息技術服務和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合同。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

| | | |
|--------|---|---|
| 「維修合同」 | 指 | 申嘉湖杭與浙江信息就向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設施及系統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申嘉湖杭」 | 指 |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浙江信息」 | 指 |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4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